

赫芯（浙江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声表滤波器晶圆产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

2022年10月10日，赫芯（浙江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赫芯（浙江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声表滤波器晶圆产线项目”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赫芯（浙江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赫芯（浙江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宏建路2368号4号厂房，租赁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厂房，建筑面积1453平方米，设计年产18万片声表滤波器晶圆，其中一期设计年产8.4万片声表滤波器晶圆，二期设计年产9.6万片声表滤波器晶圆；目前已实施建设一期项目，设计年产8.4万片声表滤波器晶圆，二期项目尚未实施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1年5月，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赫芯（浙江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声表滤波器晶圆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21年6

月3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平湖）以嘉（平）备【2021】008号文予以备案。项目于2021年9月1日开工建设，2022年1月10日建成投入试生产。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20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赫芯（浙江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声表滤波器晶圆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通过环评审批的酸碱废气治理措施为碱液喷淋工艺，目前项目实际由于酸性废气尚未产生，目前项目实际产生的碱性废气采用水喷淋净化工艺，满足废气治理要求，调整后污染源产排情况基本维持不变，未构成重大变动，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冷却塔排污水直接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其他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清洗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

放，涂胶废气、湿法去胶废气、干法去胶废气、干燥洗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区域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设施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险废物包括碱洗废液、光刻胶废液、废显影液、有机废液、沾染有机溶剂的废抹布、废铝蚀刻液、废活性炭、化学品废包装物、废机油、沾染机油的废包装桶，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废靶材、不合格晶圆、一般废包装物委托平湖市新利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；废 RO 膜、废离子交换树脂、一般废活性炭、污泥目前尚未产生，产生后委托有能力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2年7月，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7、28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管网口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总磷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达到《工业电子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31-2020）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，氨氮浓度日均值低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77-2013）表1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低于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清洗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氨排放速率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涂胶废气、湿法去胶废气、干法去胶废气、干燥洗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；丙酮、异丙醇排放浓度低于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-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限值，丙酮、异丙醇排放速率低于环评计算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氨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，丙酮、异丙醇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居住区中最大一次浓度的4倍值，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

37822-2019) 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的 3 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碱洗废液、光刻胶废液、废显影液、有机废液、沾染有机溶剂的废抹布、废铝蚀刻液、废活性炭、化学品废包装物、废机油、沾染机油的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废靶材、不合格晶圆、一般废包装物委托平湖市新利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；废 RO 膜、废离子交换树脂、一般废活性炭、污泥目前尚未产生，产生后委托有能力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{Cr}、NH₃-N 和 VOC_s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 COD_{Cr} 排放量为 0.328 t/a、NH₃-N 排放量为 0.033 t/a 和 VOC_s 排放量为 0.180 t/a，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(COD_{Cr} 0.346 t/a、NH₃-N 0.035 t/a、VOC_s 0.845 t/a)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杜绝事故性排放。

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；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
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，完善危废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2022年10月10日